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912號

上　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秀華

訴訟代理人　周嬿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許澎為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吳東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於109年9月1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罰停止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至本屆任期屆滿，上訴人旋於109年9月17日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選任許澎為董事長，有金管會裁罰案件資料、上訴人第20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可參，上訴人因有訴訟代理人，其訴訟程序固不因法定代理人消滅而停止，則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同年12月31日收受本院判決後，許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

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趙伯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韋杉